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主体	页码
1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1
2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26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50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4-1-56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64
6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	7-4-1-77
7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79
8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97
9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4-1-107
10	关于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及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7-4-1-111
11	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7-4-1-113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直接持有并通过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泽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适用于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6、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齐承英

2021 年 6 月 22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齐承英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适用于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郑乃玲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承英的兄弟、一致行动人，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总经理。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直接持有并通过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适用于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6、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齐成勇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的规则，本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1、就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张殿忠处受让的 40 万股发行人股份、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郑乃玲处受让的 720 万股发行人股份、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的 60 万股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承诺自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就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 450.50 万股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承诺自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适用于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6、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的规则，本企业自愿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适用于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万沫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现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直接持有并/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适用于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吴向东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现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直接持有并/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适用于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作森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现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直接持有并/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适用于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高跃

高　跃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现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监事，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直接持有并/或通过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前述第 1 项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适用于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杨红江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现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监事，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直接持有并/或通过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前述第 1 项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适用于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罗四周

2021年 6月22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本企业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适用于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齐先锴

齐先锴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公司股份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4、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齐承英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公司股份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4、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郑乃玲

2021 年 6 月 22日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公司股份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4、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齐成勇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发行人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公司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3、减持方式：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4、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发行人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企业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本企业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3、减持方式：本企业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4、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万沫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公司股份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4、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作森

2021 年 6 月 22日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公司股份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4、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吴向东

吴向东

2021 年 6 月 22日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公司股份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企业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企业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4、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齐先锴

齐先锴

2021 年 6 月 22 日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兹作出以下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分红、送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票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齐承英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兹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将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本人将无条件遵守《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齐承英

2021 年 6 月 22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若发行人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本人将无条件遵守《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相关董事签名：

齐承英　　齐成勇　　吴向东

董作森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跃

2021年6月22日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齐承英

2021 年 6 月 22 日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承英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齐承英

2021 年 6月 22日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乃玲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郑乃玲

郑乃玲

2021 年 6 月 22 日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齐成勇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齐成勇

齐成勇

2021 年 6 月 22 日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本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本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因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本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本公司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本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障本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齐承英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就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就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齐承英

2021年 6月 22日

关于就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交所（以下合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就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郑乃玲

郑乃玲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就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尽职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就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齐承英　　齐成勇　　吴向东

董作森　　齐先锴　　郭垒

李宗义　　林国伟　　赵军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就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尽职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就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跃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就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交所（以下合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证券监管机构所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就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齐先锴

齐先锴

2021 年 6 月 22日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和《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齐承英

2021 年 6 月 22 日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齐承英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齐承英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郑乃玲

郑乃玲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万沫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或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齐承英　　齐成勇　　吴向东

董作森　　齐先锴　　郭垒

李宗义　　林国伟　　赵军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或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杨红江　　罗四周　　高辉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未能履行或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跃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企业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齐先锴

2021 年 6 月 22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齐承英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未来如有）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郑乃玲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5%以上（含）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公司知晓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

3、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5%以上（含）的期间内，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企业知晓范围内，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

3、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万沫

2021 年 6 月 22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齐承英　　齐成勇　　吴向东

董作森　　齐先锴　　郭垒

李宗义　　林国伟　　赵军

全体监事签名：

杨红江　　罗四周　　高辉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跃

2021年6月22日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加大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对于因自身原因，曾放弃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在职适龄员工，如其重新提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要求，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及时配合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对于新入职员工，只要其符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依法依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齐承英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

本人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积极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针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台的有关规定，引导符合条件的员工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如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被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存在未缴、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涉及补缴或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主管部门核定的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涉及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争议、纠纷或诉讼，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最终核定的应当由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担的全部款项，以确保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齐承英

2021 年 6 月 22日

关于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及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确认如下：

如因公司历史/现有股东持股期间以及若在未来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情形，导致公司与其他方发生纠纷或被主管部门处罚，并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本人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在发行人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给予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及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齐承英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于上市前的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宜，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公司上市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齐承英

2021 年 6 月 22 日